

泗县畜牧兽医水产技术服务中心 文件

财 政 局

泗牧〔2022〕72号

签发人：韩修余 曹飞

关于印发泗县 2022 年粮改饲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泗涂产业园，县直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泗县 2022 年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规范操作，严格管理，认真组织落实。

县畜牧兽医水产技术服务中心

县财政局

2022 年 8 月 10 日

泗县 2022 年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

为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发展饲草牧业，促进循环农牧业发展，根据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2022年度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实施奶业振兴与畜禽健康养殖项目工作的通知》（皖农办牧函〔2022〕139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思路

紧扣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工作主线，围绕“为养而种，以种促养，以养增收”的目标，以推进农业结构调整为主攻方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调动市场主体收贮、使用青贮玉米饲草料的积极性，依靠市场机制拉动种植结构向粮经饲统筹方向转变，构建种养结合、粮草兼顾的新型农牧业结构，引导牛羊饲养从玉米籽粒饲喂向全株青贮饲喂适度转变，促进草食畜牧业发展和农民增产增收，走出一条具有本地特色的生态循环、优质安全、绿色高效的现代畜牧业发展新路子。

（二）基本原则

1.坚持优先安排养殖场兼顾专业收贮企业主体申报实施原则。优先安排牛、羊规模养殖场参与粮改饲项目实施；为确保完成全县任务总量，兼顾专业收贮企业参与项目实施。（1）规模养殖场：草食家畜规模养殖场具有较大规模青贮饲草收贮能力，就

近消纳家畜粪污能力强，市级以上龙头企业、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优先考虑。（2）专业收贮企业：具备法定企业资格，具有稳定的青贮饲料供销订单，具有较强的收贮和调运能力。

2.先行确定青贮玉米种植地块原则。突出先行确定青贮玉米种植地块，把项目实施主体流转土地自种、订单生产等种养紧密结合的生产组织方式作为优先支持方向，协调推进适度规模种养，以畜定需、以养定种，合理确定粮改饲种植面积，确保生产的饲草料销得出、用得掉、效益好。

3.坚持实施主体与成效挂钩，实行任务保证金制度原则。为保障收贮任务完成，项目实施主体根据计划收贮面积须向畜牧主管部门缴纳收贮任务保证金，保证金按每亩 10 元缴纳，若按期不能完成收贮任务，将扣留保证金，被扣留的保证金专款用于畜牧产业发展。

4.坚持项目实施与助推乡村振兴挂钩，实行产业带动帮扶原则。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实施主体应发挥自身优势，勇于担当，承担巩固脱贫攻坚成效的社会责任，充分利用畜牧产业惠农政策，以项目实施为抓手，通过合同用工、订单收购、土地流转等方式，辐射带动农户增收，为助推乡村振兴做出贡献。

（三）实施目标

调优玉米种植结构，扩大青贮玉米等优质饲草料种植面积、增加收贮量，全面提升综合能力和社会化服务水平，推动饲草料品种专用化、生产规模化、销售商品化，全面提升种植收益、草

食家畜生产效率和养殖效益。2022 年，全县粮改饲面积达到 2.5 万亩，进一步优化肉牛和肉羊规模养殖场饲草料结构。粮改饲面积亩数与实际饲草料收储量（以全株青贮玉米鲜重计、吨单位）参考比例为 1:3，饲草料亩均种植收入比籽粒玉米种植提高 5%，牛羊养殖的饲料成本降低 5%。

二、实施内容

（一）实施区域

2022 年在泗县以种植玉米为主的镇、街道区域内实施。

（二）实施主体

实施主体为规模化草食家畜养殖场（企业、合作社）或专业青贮饲料收贮企业（合作社）。优先选择具有较大规模青贮饲草收贮能力的草食家畜养殖场和具有稳定青贮饲料供销订单的专业收贮企业（合作社），其中：养殖场单体肉牛出栏 50 头以上、肉羊年出栏 150 只以上；具有完善粪污处理设施设备，且就近消纳家畜粪污能力强，达到“三净三规范三达标要求”。

（三）补助标准与资金用途

全县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采取“先收贮后补贴”的方式发放补助资金。全株玉米青贮收贮每亩补贴 154 元。超额完成总任务部分不予补贴。财政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优质青贮玉米饲草料收贮工作。

（四）项目实施期限及任务

2022 年粮改饲项目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实施完成。全县实

施粮改饲任务面积 2.5 万亩。

三、实施程序

(一) 主体申请。由申报主体自愿提出申请，如实填写 2022 年粮改饲项目实施申请表。

(二) 材料提供。项目实施主体须提供本企业相关资质证明(企业法人身份证、工商营业执照、开户行账户等)，并提供青贮玉米种植土地确权证明、种植青贮玉米流转土地合同、收贮企业与种植户(或行政村)签订的全株玉米收储协议；凡是外销的养殖场或专业收贮企业还须提供购销合同(协议)。

(三) 材料审核。乡镇畜牧站对项目实施主体申请材料初步审核，镇人民政府提出确认意见，签字盖章后报县畜牧中心备案审批。

(四) 签订收贮协议。各规模养殖场或专业收贮企业根据自身收贮能力，与畜牧主管部门签订 2022 年全株青贮玉米收贮任务协议。

(五) 收贮面积采用全程机械化智能探测系统核定。为有效掌握全株青贮玉米收割机作业状态和作业面积准确性，从而为收割作业补贴提供量化依据，项目实施主体在实施机械收割作业时，收割机械必须安装收割作业信息化远程监控系统；监控系统采用传感器、计算机测控、卫星定位和无线通讯等技术，实现全株青贮玉米收割机作业状态和作业面积准确检测。机械收割作业监控系统由项目实施主体在畜牧主管部门的指导下统一自行安装；项

项目实施主体收割机械如不加装监管系统，将取消项目实施资格；项目实施主体在实施收割作业时，如出现设备姿态传感器故障、机具识别故障、无卫星定位信号故障、信息存储故障、GPRS 无信号/SIM 卡故障等，要及时联系厂商，做好售后处理，避免作业面积数据缺失。

（六）项目审计。项目实施完成后，由县畜牧主管部门设立管理台账，将项目实施相关程序、资金拨付、管理和效益等材料报审计部门进行专项审计。

（七）资金拨付。项目审计后，将收贮对象、收贮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在泗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 7 天），公示无异议后，及时兑现补贴资金。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应成立粮改饲项目实施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项目实施，按照组织计划到位、监督管理到位、情况调度到位、宣传引导到位的要求，明确目标任务，严格时间节点，细化保障措施，强化节点考核管理，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实施项目成效。

（二）强化精准管理。各镇、街道人民政府要抽调专人，深入收割现场核实全株青贮玉米收割的真实性，杜绝玉米秸秆和籽粒分离收割；畜牧部门将安排专人负责信息统计和数据收集整理工作，全面调度青贮玉米种植、产量、价格、效益、收贮量、使用效果、生产方式等数据信息，按照及时、准确、完整的要求报送

统计数据。

(三) 保障农机作业安全生产。从事项目实施单位收割机操作人员要自觉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防范安全事故发生。收割机必须配备有效的灭火器材；驾驶室乘坐不准超员；严禁在机器运转时排除故障；禁止在未停机时排除故障；驾驶收割机时，必须携带驾驶证和行驶证；不准饮酒后或疲劳驾驶收割机。项目实施主体应承担项目实施期间的收割、运输、储存等环节安全事故责任。

(四) 实施绩效评价。为推动政策落实，项目实施后，畜牧中心将对项目实施工作情况进行绩效自查自评，并及时将自评报告等材料 and 项目县工作总结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和省农业农村厅。

(五) 加强指导服务。县畜牧部门成立粮改饲技术服务专家组，深入一线指导生产作业，并根据粮改饲实施工作要求，结合当地畜牧业和农业发展规划，科学制定技术方案，提供种植、加工、收贮等技术指导。

(六) 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多种媒体，宣传“粮改饲”的重要意义和具体要求，注意总结推广各地开展试点工作的好做法、好经验，以点带面，促进种养加一体化、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为推进农牧业转型升级，为加快现代畜牧业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